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
成 曦

本人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6年11月本人正式任职后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现场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,认真审议议案,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同时本人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,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6年本人作为候选人列席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职期间参加了一次委员会会议,会议讨论了公司2016年度第四季度审计总结,听取了部分重点审计项目报告。

三、现场检查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。

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,并查阅有关专业资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,

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做好必要的准备；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7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保证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成曦

2017年4月20日